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在货舱内易燃货物上方进行焊接工作导致致命意外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船员和船级社

概要

一艘杂货船在货舱内进行焊接工作，因此产生的火花点燃了贮存在货舱中间甲板下的易燃货物，酿成致命火警。意外中，一名消防巡查员曾试图使用手提灭火筒灭火，但不成功，且因浓烟密布和火势迅速漫延而未能逃离货舱致死。本文旨在提醒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船员和船级社，务须汲取是次意外的教训。

事 故

1. 一艘香港注册杂货船在中国装载货物期间，船上货舱发生火警，导致一名来自岸上的消防巡查员丧生。
2. 事发时，装卸工人正在货舱的中间甲板上进行焊接工作，以安装一些货物系固装置。焊接时产生的火花点燃了中间甲板下的易燃货物。一名消防巡查员试图使用手提灭火筒灭火，但不成功，且因浓烟密布和火势迅速漫延而未能逃离货舱致死。
3. 意外的肇因如下：
 - i. 货舱后方出入口放有若干卷钢片，阻塞了消防巡查员的逃生通道；
 - ii. 在开展热加工作业前未有适当进行风险评估；
 - iii. 并无确立有适当照明设备的逃生通道，供该名消防巡查员在货舱下层进行消防巡查；

- iv. 未有邀请相关人士参与工地会议的系固工作安全分析。大副未有确保负责督导系固工作的人员熟悉其工作。
- v. 督导人员未有确保妥善执行热加工作业的安全准备工作。即使没有适当放置焊接用防火毡，他也没有叫停焊接工作，亦没有通知上司；
- vi. 在船上工作的装卸工人未有遵守船上的安全指示；
- vii. 船员的应急准备不足，详情如下：
 - a. 船员未有把消防喉拉至货舱，亦未有使用消防栓为消防喉注水加压；
 - b. 未有以焊接用防火毡保护易燃货物；以及
- viii. 货舱的横向隔板成为消防巡查员的逃生障碍，显然令货舱的逃生通道由两条减至一条。

汲取教训

4. 从事故中应汲取以下教训：

- i. 须检讨有关在存有易燃货物货舱内进行热加工作业的安全管理系统的成效；
- ii. 《船上安全手册》须载列有关使用可拆除隔板的安全指引；
- iii. 须適切评估货物系固工作涉及的风险，并采取预防措施，以尽量减低潜在风险；
- iv. 任何时候均须因应热加工作业而妥善视察和监控船舶范围；
- v. 应通过定期演练和演习，为船上人员提供有系统的训练，以提高他们处理紧急情况的能力；以及
- vi. 须让船员熟习如在货舱内被可拆除隔板阻挡，应如何逃生、如何把伤者救离货舱。